## **重庆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关于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4〕38 号）和《关于做好2024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4〕3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录取工作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院2024年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类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一、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今年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本院招收全日制力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博士）和航空工程、能源动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坚实宽广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学科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进行实践创新等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组织形式和职责**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奉飞   李卫国

副组长：曾忠

成  员： 程乐  姚建尧  陈立明  李元庆  张晓敏  李海涛  赵友选  尹德强

秘  书： 韩玉  张琳

2.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由不少于5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或本学科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研究生）的教师组成。组织对申请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

由招生导师参加且不少于7人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研究生）的专家不少于1/2。组织对申请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以及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其中招生导师还应对申请考生个人学术特长与研究志趣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多元评价。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

由从事学生思政工作教师、招生工作人员和具有博导资格（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曾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现指导有博士研究生）的教师组成。组织对申请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评价。

学术水平考核专家组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合并成立并一同开展考核，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成员不参与申请考生的学术水平考查和评分。

**三、招生计划**

2024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术博士14人，工程博士5人。

**四、申请条件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报考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报考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限。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和“市属高校选派优秀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工作”招生计划等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满足上述“1至6”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教育部、重庆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报考条件和要求。

7. 以下范围的在读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①重庆大学2023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②重庆大学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三年学制）。

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需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五、材料资格审查**

1. 材料准备

①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本人签名。申请全日制定向的考生需单位签字盖章）

②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意见。

③考生硕士学位证、毕业证扫描件（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扫描件，且须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对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本科、硕士阶段学籍、学历或学位信息校验未通过考生，还须提交相应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⑤申请硕博连读考生应提供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普通招考考生应提供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如果暂时无法提供请就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和学位论文情况做说明）。

⑥考生自我评价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⑦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生（除应届非定向就业硕士毕业生外）出具“脱产攻读重庆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

⑧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按要求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审批表。

⑨报考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除应届非定向就业硕士毕业生外）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考生所在社保单位开具同意考生报考全日制工程博士证明，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⑩考生学术背景和既往科研成果相关补充材料（自愿提供）。

考生必须保证本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免影响考试和录取资格。

**特别提醒：**

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须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17:00期间，登录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上传系统（http://syk.cqu.edu.cn），按要求上传上述申请材料。

同时在2024年4月12日（截止接收）前，将纸质版材料同步邮寄到：重庆市沙坪坝区174号重庆大学A区理科楼航空航天学院213办公室，韩老师（收）023-65102263（建议顺丰快递，方便接收）。

2. 申请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针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的真实性、“报考条件”的符合性（含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报考条件）及考生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准考。

对于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以及网上报名系统显示本科、硕士阶段学籍、学历或学位信息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学院会联系对应考生，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3. 申请材料审核

硕博连读考生：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硕士阶段学业成绩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相应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通过）。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考生可进入后续综合考核（综合笔试、综合面试）。

普通招考考生：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评价，并给出相应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通过）。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考生可进入后续综合考核（综合笔试、综合面试）。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进行评价，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与综合考核同步进行。若有必要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进一步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不计入考试总成绩。

**七、综合考核**

1.  咨询交流群

考生备注“学术（工程）博士+姓名”，实名申请加入2024年航空航天学院博士报考群（qq群号：787714856），以便接收通知，咨询相关问题。

2.   报到时间和地点

请各位考生于规定时间（计划在4月26日前，具体时间待群通知）前往重庆大学A区（具体地点待群通知）报到,并确定本人考试科目。

3. 综合考核方式、内容和要求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所有考生均需参加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

综合笔试内容：外语水平（100分。其中外语笔试60分，听力口语40分。英语听力口语在综合面试中进行，时间3分钟）；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各部分占综合考核成绩比例为：外语10%、专业基础15%、专业综合25%。

综合面试内容： 面试小组根据考生各方面情况进行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测试，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英语听力口语在综合面试中进行，时间3分钟。PPT汇报，包含个人简介、代表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等（7分钟以内）；面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一单独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5.  综合考核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 时间待定（计划在5月17日前，具体时间待群通知）

笔试地点： 地点待定（群通知）

面试时间： 时间待定（计划在5月17日前，具体时间待群通知）

面试地点： 地点待定（群通知）

**八、体检**

1. 体检时间及地点

5月13日至5月27日（每天8:00—12:00）重庆大学A区、B区或者虎溪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

2.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一天应避免过度劳累、避免高脂饮食及饮酒；

（2）体检当天早晨应空腹。领取体检表后，各检查项目无先后顺序，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检查顺序，检查结束后交总检处进行总检审。

（3）体检需在拟录取前完成。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按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为英语（1101）、专业基础（2999）、专业综合（3999）和综合面试四个科目成绩进行加权求和的成绩。为保障和规范招生导师的招生权和评价权，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工作中主体责任，招生导师给出的面试考核成绩占相应科目考核成绩的权重为50%。

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10%+专业基础×15%+专业综合×25%+综合面试×5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成绩=申请材料审核成绩×10%+综合考核成绩×9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成绩排序方法

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在报考本人的面试合格生源中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以如下顺序进行优先排序：

（1）综合面试成绩高；

（2）专业综合成绩高；

（3）专业基础成绩高；

（4）英语成绩高。

3. 拟录取工作

（1）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所有录取（含调剂）考生均需满足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通过”且体检合格（合格生源）。

（2）在招生导师招生计划限额内，从报考该导师的合格生源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合格生源中按此原则递补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均应遵循这一拟录取规则。

（3）学院根据剩余指标的情况，启动相应的调剂工作，后续调剂工作也按照相同规则执行。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会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除外）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或综合考核（含各单科）成绩小于60分，均不予录取（含调剂录取）。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③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均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调剂录取**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通过”且体检合格的申请考生（合格生源），因所报考的招生导师本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未被录取，可申请其他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调剂录取。

申请调剂的考生通过调剂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确认具备调剂资格后，参加由学院再次组织的学术水平考核。学院再次组织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算和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工作，均按前述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1.  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4月30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及成绩。

5月21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总成绩。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并报教育部录检通过后，方可视为正式录取。

2.   招生监督与申诉

学院建立健全招生考核工作责任制度，切实维护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考核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学院联系电话：023-65102263    联系人：韩老师

          邮     箱：2837159257@qq.com

**十二、其他事项**

1.  请考生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最终录取结果公示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2.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学识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报考弄虚作假或复查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学历学位且责任由申请考生自负。

4. 以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且被正式录取的申请考生，入学时未取得符合报考条件的学位学历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5. 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在正式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申请考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有关争议由申请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申请考生无法录取、入学，学校不承担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4〕38号）相关规定执行。请各位考生关注官网通知，与学校和学院及时沟通交流。

7. 请考生加入2024航空航天学院博士报考群（qq群号：787714856），加群时请备注“学术（工程）博士+姓名”，以便通知后续事宜。